

傑眾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1 號 2 樓

傳 真：02-8797-2997

聯絡人及電話：劉伶萍 / 02-8797-5989*631

電子信箱：amwayhopemaker@jca.com.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眾行字號一〇五〇捌〇〇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6 追夢計畫活動辦法

主旨：敬請惠予協助刊登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2016 追夢計畫活動辦法

說明：

- 一、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成立於 2012 年，自 2013 年發起追夢計畫徵選活動，幫助偏鄉弱勢兒少開發潛能，實現夢想，打造未來。追夢計畫透過評審及網路票選方式進行遴選，已補助 16 組追夢團體陸續實現夢想。
- 二、2016 年「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歡迎全國 18 歲以下兒少、各級學校師長、社福團體、弱勢扶助單位及相關協會組織，以個人或團體名義踴躍提案。本計畫年度總補助經費為 750 萬元，單筆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150 萬元。收件截止日為 105 年 9 月 12 日，詳細活動辦法詳如附件，惠請卓參。
- 三、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委託傑眾公關執行「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活動聯絡人：傑眾公關/劉伶萍，電話：(02)8797-5989 轉 63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



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董 事 長 朱 善 慧



裝

訂

線

附件

2016「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 活動辦法

一、追夢計畫精神

許一個機會讓夢想成真，也讓夢想給自己一個機會改變未來！

就像，阿里山上的小小鄒族科學家，用科學的語言詮釋及推廣母族傳統文化，改變社會上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

就像，曾在社會邊緣徘徊的青少年，勇敢挑戰騎獨輪車攀登合歡山頂，拋開曾經晦暗的歲月，鍛鍊生命的韌性和自信；

就像，屢次拿下全國躲避球佳績的農家仔，不畏資源不足而使夢想停駐，積極前往國外比賽，就為了圓自己的夢、為國家爭光。

關於夢想，我們追求的永遠不只是圓滿一個願望，
我們更在乎心中想要追逐夢想、翻轉人生的那股志氣，
和不斷堅持、為自己奮鬥下去的勇氣！

現在，就說出你們的夢想，讓我們陪伴你們一起前進、勇敢追夢！

二、追夢計畫目標

開發弱勢孩子在各領域的能力或專長，幫助他們成功追夢，實現生命中的無限可能。

三、幫助對象及提案資格

- 本計畫旨在幫助 18 歲以下偏遠、弱勢兒少。
- 歡迎各級學校、社福團體、弱勢扶助單位及相關協會組織，踴躍提案。
- 若為個人提案者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並由學校或團體統籌經費之管理。
- 於初選階段進入前 50 名的提案單位，若已有連續 3 屆獲得追夢計畫補助的實績，則不再參加複選階段評選；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將召開董事會討論補助計畫，另以專案方式予以補助，補助金額亦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其缺額則由初選排名第 51 位者遞補。

四、徵選類別

追夢計畫之徵選以啟發孩子潛能及夢想為主。若為長期例行性之課輔教育，較符合基金會「愛陪伴成長計畫」之贊助，不建議在此進行提案。我們希望尋找符合以下計畫類型及項目：

- 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 計畫類別舉例：
 - － 藝術文化：社會文化發展、舞蹈、文學、繪畫、設計、音樂、戲劇
 - － 環保：節能減碳、生態保育、環境綠化、綠能教育

- 科研：培養孩子科學研究及發明的興趣與能力、多元學習課程、教育設備等硬體器材
- 體育：基金會贊助優先以團體運動類型提案為主，個人單項體育競賽活動，如個人球類競賽之培訓、贊助等非優先考量
- 其他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六、報名方式

1. 請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含本日）報名截止日前，下載申請表（<http://www.amwayhopemaker.org.tw/news.aspx>），填寫完畢後以 email 方式寄至 info@amwayhopemaker.org.tw，同時須將基本資料及追夢計畫書之紙本文件，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1 號 2 樓，2016「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小組收，截止日後寄出將不具申請資格（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追夢計畫書」兩部分：

提案人基本資料

1. 提案單位(個人或團體，個人提案者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
2. 提案單位簡介(限 50 字內)
3. 計畫受助對象(個人姓名或團體介紹)
4. 提案單位與受助對象之關係(如非本人)
5. 類別(擇一)
 - ☐ 有助啟發孩子的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 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 ☐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6. 聯絡方式(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與 EMAIL)

追夢計畫書：（限 A4 紙、單面列印 5 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名稱
2. 夢想概述
3. 執行計畫(含目標、預計執行方式)
4. 預期成果/效益
5. 計畫時程表
6. 預算明細
7. 3~5 張照片(可輔助說明受助對象的現況或需求者；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為 1MB)

七、獎勵辦法

1. 通過初選、複選及決選的追夢計畫將獲得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的贊助，單一計畫的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150 萬元，2016 追夢計畫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750 萬元。
2. 提案單位應提出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效益評估，作為評審評選依據，實際補

助金額由評審依各申請案件之需求審定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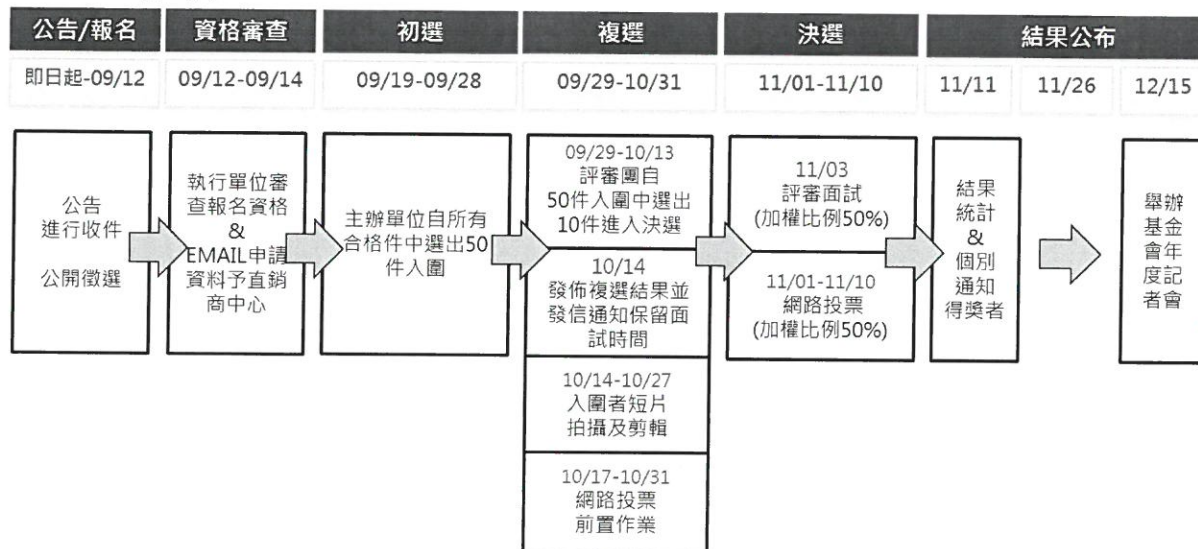
註：(1) 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2) 二人以上共同提案，獲獎之作品，其補助金自行分配。

(3) 補助金支付時，無論個人或團體，均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稅額。

(4) 獲獎計畫需提供非個人之帳戶作為贊助金匯款帳戶。

八、活動時程



九、評審流程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1. 由主辦單位根據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內容進行檢核。
2. 凡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

第二階段 初選：

1. 由主辦單位依據追夢計畫之精神與目標，自提案中遴選出 50 件最符合追夢精神之報名計畫，進入複選階段審查。
2. 於初選階段進入前 50 名的提案單位，若已有連續 3 屆獲得追夢計畫補助的實績，則不再參加複選階段評選；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將召開董事會討論補助計畫，另以專案方式予以補助，補助金額亦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其缺額則由初選排名第 51 位者遞補。

第三階段 複選（評審書面審查）：

1. 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邀請之評審至少 12 位，根據初選結果的 50 件參賽者之報名資料，依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遴選出 10 件進入決選。
2. 每位評審依「開創性/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三個評選項目作為評分標準，並分別給分。每項滿分為 10 分，最低為 1 分。均以整數評分(無小數點)後，依加權佔比計算各個評選項目實際得分並加總，依總分高

低進行排名，得分最高之前 50 名入圍複選。如遇同分者，則依序按「開創性/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名。詳見〔十、評分標準〕。

第四階段 決選（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

1. 決選將同時採取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兩個方式進行，分述如下：

評審面試得分（加權比重 50%）

入圍者須向主辦單位及評審當面親自說明追夢計畫的需求及內容；由每位評審進行投票。每人最多 5 票，最少 1 票，不得重複投票。依每項提案總獲得票數之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案件，並列同一名次，其他入圍提案之名次及得分則依序遞延。

網路投票得分（加權比重 50%）

主辦單位將把入圍者之追夢計畫和照片放置於活動官網上，邀請社會大眾投票、共同參與評審。入圍者將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並獲得排名分數，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

2. 決選評分公式：

評審面試排名分數 x 50% + 網路投票排名分數 x 50% = 總積分，再依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名，前 5 名即為本次追夢計畫得獎者(如遇第五名與第六名同分者，則由評審團裁定)。

十、評分標準

1. 開創性/前瞻性：50%

- 能夠確實有助於突破孩子的現狀或過去紀錄，並發揮激勵效果
- 能夠引起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
- 具突破性，是過去未曾或很少嘗試的做法

2. 影響性/必要性：30%

- 能夠明確提升孩子在該領域的能力發展
- 能夠對孩子繼續發展該領域的能力扮演關鍵的角色
- 能夠明確提昇孩子發展未來的能力

3. 可執行性：20%

- 能夠在得獎後 2 個月內展開執行工作
- 能夠能在一年內展現初步的執行成果

十一、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2. 若得獎者違反活動辦法，例如偽造計劃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3. 追夢計畫得獎者於得獎後一年內，有義務定期配合主辦單位說明專案進度。
4. 追夢計畫得獎者於完成國際交流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說明交流成果及提出證明。
5. 得獎者所獲之獎金需全額使用於追夢計畫中，不得挪為他用。

6.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追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記者會、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7. 得獎者於獲獎後 24 個月內，不得擔任其他直銷品牌之活動代言人或任何促銷宣傳活動。
8. 得獎者將與主辦單位另行契約，以確保雙方權益。
9.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基金會處理及利用。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下列本基金會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的結果。若有未盡事項，請電洽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02-8797-3318 或瀏覽活動網站<http://www.amwayhopemaker.org.tw/news.aspx>